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李國棟先生： 喝了臺北市榮服處提供之咖啡非常感動，本人已退伍 28 年，剛退伍住在高雄，領完榮民證即無接觸，搬回臺北後才感受到榮民之服務，個人認為臺北市榮服處列為第 1 名，每年收到生日賀卡，建議除賀卡外併致贈小禮物如杯子等，增添心意。</p>	服照處	<p>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李先生對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品質之肯定與認同。本會受限於預算逐年緊縮之影響，尚無法額外併贈生日禮品，將視爾後預算餘裕情形納入研議辦理，尚請諒察。</p>
二	<p>榮民陸永恆先生： 在此特別感謝社區服務組長錢志裕及輔導員，組長非常認真，常常白天黑夜都看到他在鄰里中走動服務，真的很謝謝他。</p>	服照處	<p>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陸先生對臺北市榮服處錢服務組長志裕及輔導員之肯定與認同。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以嘉惠退除役官兵(眷屬)。</p>
三	<p>榮民何秋元先生： 要特別感謝社區服務組長王美英，他真的很用心，謝謝。</p>	服照處	<p>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何先生對臺北市榮服處王服務組長美英之肯定與認同。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以嘉惠退除役官兵(眷屬)。</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四	<p>榮民申寶書先生： 人生不帶來死不帶去，臺灣真是寶島，輔導會很照顧我們，要特別感謝池處長，還有社區服務組長王美英，謝謝。</p>	服照處	<p>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申先生對臺北市榮服處池處長及王服務組長美英之肯定與認同。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以嘉惠退除役官兵(眷屬)。</p>
五	<p>榮民祁作鋼先生： 赴南港軍人公墓祭拜先人，因公車只到山下，榮民(眷)上山掃墓祭拜非常辛苦，建請輔導會協調臺北市政府將公車行駛路線延長到靈骨塔，以加強服務。</p>	服照處	<p>臺北市榮服處業於108年7月23日正式發函臺北市政府，協調將公車行駛路線延長至靈骨塔，或於掃墓期間安排接駁車以加強服務。</p>
六	<p>榮民鍾志文先生： 服務處在處長帶領下越來越好，7月1日退俸帳目有疑問，很快獲得解答，非常感謝。本人兒子去年及今年連續接獲教召，因女兒目前已在軍中服務，依規定兒子應不用教召，去年教召後取得不須再教召的資格，今年仍被教召，希望協助釐清。</p>	服照處	<p>一、本會職司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工作為宗旨，感謝鍾先生對臺北市榮服處服務品質之肯定與認同。 二、有關連續接獲教召乙節，臺北市榮服處業於108年7月23日正式發函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請其說明。</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七	<p>榮民張錦豪先生： 本人於 107 年因病提前申請就養，赴輔導會請教，遭就醫處黃前副處長下令警衛驅離後，陳情李前主委，均未符期待深表遺憾，已向林奕華委員陳情。這次來我非常失望，懇談會應由主委主持，今天卻只有處長主持，對於上次座談提出的問題雖有回答，但都是敷衍，請處長轉達邱主委。</p>	服照處 行管處	<p>一、本會 19 所榮服處所轄共 397 服務網，因主任委員正值拜會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各項服務照顧議題並交換意見，以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權益，無法親臨主持懇(座)談會，尚請諒察。惟榮民袍澤之任何意見可透過臺北市榮服處反映，以利即時處理。</p> <p>二、張先生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再度親至本會表達訴求時，已當面親向您委婉說明，並表示將持續要求駐衛警人員值勤態度，避免讓洽公民眾感受不佳之情事。</p>
八	<p>榮民張錦豪先生： 茲有榮眷其父母(榮民)皆亡故，且已成年，患有輕度身心障礙，卻無法取得遺眷家戶代表證，希望榮服處能協助處理。</p>	服照處	<p>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3 點律定，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由無職業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略以...(四)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未婚子女。基此，輕度身心障礙者尚無法取得遺眷家戶代表證。將視爾後預算餘裕情形納入研議辦理，尚請諒察。</p>
九	<p>榮民李國棟先生： 當年專科班畢業後規定需服役 10 年才能退伍，但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退伍的榮民未領取終身俸，建議服</p>	給付處	<p>一、依現行規定軍職服役年資領取退休俸資格如下： (一)任軍官後服役滿 20 年者。 (二)任士官後轉軍官，服役併計滿 20 年者。</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九	役 10 年以上未領取終身俸者，比照終身俸待遇，依服役年資比例發給終身俸，促進榮民福利。	給付處	<p>(三)服志願士兵轉士官、軍官服役併計滿 20 年者。</p> <p>(四)履行兵役義務期間均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p> <p>二、感謝您的建議，本會對退伍袍澤之服務採取許多福利保障措施，諸如服務照顧、就養、就醫、就業（職訓）、就學等，符合資格者均可依規定申請。</p>
十	<p>榮民李淵洲先生：</p> <p>個人有認知障礙領有精障手冊，因一般雇主多不願雇用精障者，雖已申請提前就養，婚後與妻子 2 人每月僅有 14,150 元就養金補助，無法支應生活，建議體諒身心障礙者之不易，可予較多補助。</p>	就養處	<p>一、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二、有關調整就養給付一節，本會為提升就養榮民生活水準，就養給付自 102 年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150 元，並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調整就養給付，維護榮民權益。</p> <p>三、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		就養處	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本案請臺北市榮服處協助妥處。
十一	榮民李國棟先生： 在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上樓的電梯中看到海報，上書「執事控」，難道我們這裡是日本嗎？請了解一下。	就醫處	有關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電梯內海報問題，臺北市榮服處業於108年7月10日向院方反映，已撤除相關字樣。
十二	榮民何秋元先生： 感覺榮總鑲牙補助看得到，吃不到，臺北市低收入戶很輕鬆就可以拿到，榮民比不上低收入戶。	就醫處	一、囿於預算有限，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費用。各級榮院提供榮民自費鑲牙8折優惠，請參考運用。 二、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本案請臺北市榮服處協助妥處。
十三	榮民李三群先生： 榮民鑲牙裝配政府是否補助醫療費？	就醫處	一、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鑲牙費用，每人每2年補助半口1萬5,000千元，每4年補助全口4萬元。各級榮院亦提供榮民自費鑲牙8折優惠。 二、另臺北市政府提供低收、中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三		就醫處	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依規定之設籍等條件，提供假牙補助，可洽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02-27208889)，本案請臺北市榮服處協處。
十四	<p>榮民李淵洲先生： 因工作無法正式就學的人很多，必須靠自學，建議非政府立案學校，也能補助自學費用；另建議職訓班隊增列辦理屬個人興趣項目(如寫作)，或融入個人興趣班隊(如領隊、導遊)。</p>	就業處	<p>一、本會辦理就學輔導目的，在於協助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歷程增進學能，順利轉銜就業，目前仍以正式學制為主；至於以「自學」方式進修，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則未列本會輔導措施。</p> <p>二、本會職業訓練旨在「精進職業技能」、「輔導就業創業」，協助退除役官兵習得就業所需技能，順利投入職場。故屬個人興趣項目或個人興趣班隊等非在本會職業訓練範疇，尚請諒察。</p>
十五	<p>榮民曾淼泓先生： 我是中正理工學院畢業領有終身俸，退伍後接受輔導會的服務輔導拿到電機博士學位；今天已經是民主時代，我肯定輔導會的照顧，也謝謝納稅人的貢獻。</p>	就業處	<p>感謝曾學長對本會就學輔導措施肯定，也希望在學有所長後，能一本熱忱服務國家回饋社會，提攜榮民袍澤後學。</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六	<p>榮民何秋元先生： 這 2 年感受到榮服處真的用心在做事，常來關懷，建議屆退及退伍 3 年內之榮民輔導，加強就學就業進修服務。</p>	就業處	<p>本會提供屆退及退伍 3 年內之榮民就學就業進修服務輔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除役官兵之需求就是本會服務方向，針對新退伍袍澤，本會透過訪視掌握需求，並依需求提供適切得就學、職訓、就業等服務照顧工作。 二、本會每季邀集屆退前 3 個月官兵，於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地區，宣導退伍後權益，協助退除役官兵離營能順利就業，並與本會服務照顧接軌。 三、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培養技能專長，投入勞動市場穩定就業，試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提供就業穩定津貼。 四、各榮服處就業站提供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講座)、推介就業及創業輔導等服務，有就業需求者，可洽各榮服處，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五、本會在職業訓練方面，屆退官兵經國防部權責長官同意，即可至辦訓機構實施訓練，另針對退除役官兵，本會有職業訓練(前 4 次免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六		就業處	費，第 5 次起需自費 20%)及會外職訓補助，協助退除役官兵習得就業所需技能，順利投入職場，安定生活。
十七	<p>榮民張宗鑑先生： 我住在松山區自強里，社區居民幾乎都是榮民弟兄姊妹。希望不要再說退伍軍人是米蟲，甚至進而衍生出年改中滾動式退俸，退休俸只能領到 80 歲，也希望大家在下次選舉中一定要出來投票。</p>	給付處	有關「退休俸只能領到 80 歲」乙節純屬謠傳，年改後俸金超過保障金額部分，雖有滾動式緩降調整之機制，本會秉持站在退伍袍澤的立場，將持續關注並適時爭取應有之權益。
十八	<p>榮民張乾圖先生： 輔導會鼓勵再就業，公家單位受規定限制必須放棄退俸，若到私人單位就業，對退俸請領有無影響？</p>	給付處	<p>一、依新制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會造成停俸之原因，為就任或再任以下機關，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超過 33,140 元者：</p> <p>(一)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職務。 (三)私立大學專任教師。</p> <p>二、上述以外之機關職務，均未受停俸規範。</p>
十九	<p>榮民黨國雄先生： 茲有榮民今年 93 歲，服務海軍陸戰隊 27 年，民國 67 年退伍，自謀生活，民國 90 年與余女士結婚，在外租屋居住，每月房租 15,000 元租金，現每月領</p>	給付處	<p>一、現行退除役軍人家屬水電優待措施，明文規定需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本會之水電優待補助預算編列，亦以上開人員戶數覈實檢討估算。本會秉持站在退伍袍澤的立場，</p>

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 議 事 項 彙 復 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承辦單位	說 明
十九	就養金 14,150 元，無法享有水電半價補助，建議協助他們比照享有水電半價。	給付處	<p>將持續關注並適時爭取應有之權益，尚請諒察。</p> <p>二、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有因病或意外事故導致生活陷困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可逕向各榮服處申辦救助慰問，本案請臺北市榮服處協助妥處。</p>